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手冊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含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本手冊於新生入學時發放每人 1 本，遺失概不補發，請妥善保存至畢業為止。

系主任：林思玲教授

系辦公室位置：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2F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663800 (總機) 轉 35701

本系網頁：<https://cci.nptu.edu.tw>

Facebook：搜尋「屏大文創 天下第一」社團、「文創碩實力」社團、「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粉絲專頁



【FB 粉絲專頁
QR Code】



【FB「文創碩實力」
社團 QR Code】



【FB「屏大文創天下
第一」社團 QR Code】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壹、創立緣起.....	1
貳、系主任的話.....	1
參、教育目標.....	1
肆、本系課程與特色.....	2
伍、空間規劃.....	3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3
柒、歷屆系主任.....	3
捌、師資.....	4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8
------------------------------	---

第三部分 碩士班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課程.....	15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年度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7

第四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19

第五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56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66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69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71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75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76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78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80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82

第六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88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0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6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0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第一部分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壹、創立緣起

本系成立於民國 94 年，原系名為「臺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為全國第一個以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為名之新設科系。培養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行銷能力之整合人才，因應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強化畢業生在職場上競爭力，並為國家提供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99 年因應系所發展需要，與本校「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系所合一之後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具備大學專業教育培育的功能與深化碩士班學術研究能力，並將客家文化的研究議題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創造出屬於自我特色的跨領域學系；106 年更成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本中心創立旨為促進跨系聯合與產學合作的整合，關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議題，促使文化資產於當代加以被運用保存以提升自我文化的認同，及對於閒置空間加以再造的基本精神。

貳、系主任的話

現任系主任—林思玲教授（111.8.1~迄今）

本系創設於民國 94 年，當時為全國第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在歷屆系主任及全體教員共同努力下，本系在教學、學術研究及校外服務上均有傑出的成績，各屆畢業生也在各行各業有著亮眼的表現。

因應快速變化的就業環境，本系著重於培養具有多元且韌性的文創人才。本系具有全臺灣文創相關科系中專長最豐富的師資，所有課程都為培育優秀人才而打造。此外，透過教師校外產學合作及其他校外服務的機會，可為各種文創學理引入實務經驗，讓學生在校的學習即能與實務接軌。對於在大學畢業後想要繼續升學的學生，本系教師也擁有卓越的學術研究與發表能力，可指導培育優質的研究人才。本系全體教員將竭盡所能，為每一位選擇屏大文創系的學生提供最佳的教育，成就每一位莘莘學子充實幸福的人生，讓學生都能成為社會國家的棟樑。

參、教育目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其產業領域包括下列項目：一、視覺藝術產業。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四、工藝產業。五、電影產業。六、廣播電視產業。七、出版產業。八、廣告產業。九、產品設計產業。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十二、建築設計產業。十三、數位內容產業。十四、創意生活產業。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養產業人才，本系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具文化涵養與基礎調查之人才。
- (二)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創新之人才。
- (三)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之人才。

肆、本系課程與特色

本系大學部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課程分為「族群與文化素養」、「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產業經營管理」、「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等四大領域。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專班，課程規劃的發展方向與重點，除共同修業項目與理論課程，其選修課程可自行選擇修習符合修習學分。

本系特規劃 20 學分之跨校系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領與多元發展之空間。另外，亦有各式學分學程提供選修，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執行「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等（依各學年度計畫而異），培養多元專長，強化職場知能與就業競爭力。

伍、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2 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五育樓 14 樓。包括以下空間：

- (一)主任辦公室一間
- (二)系辦公室一間
- (三)文創系 301 教室一間
- (四)文創系 302 教室一間
- (五)文創系 303 教室一間
- (六)文創系 304 教室一間
- (七)多功能教室一間
- (八)圖書館 8 樓教育訓練室
- (九)碩士班研究室一間
- (十)碩士班討論室一間
- (十一)文創系系學會辦公室一間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專案計畫辦公室一間
- (十三)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專案計畫辦公室一間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上課教室，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項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數位相機、攝影機、指向性麥克風、APPLE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投影機、電子白板、繪圖版、護貝機、收錄音機等則由系辦提供。

本系之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本校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置放於碩士班研究室。

柒、歷屆系主任

籌備系主任	93.08 ~ 94.07 (籌備期)	周德禎教授 (退休)
第一任	94.08 ~ 97.07	易毅成副教授
第二任	97.08 ~ 99.07	賀瑞麟教授
第三任	99.08 ~ 102.07	易毅成副教授
第四任	102.08 ~ 105.07	施百俊教授
第五任	105.08 ~ 108.07	葉晉嘉教授
第六任	108.08 ~ 111.07	葉晉嘉教授
第七任	111.08 ~ 迄今	林思玲教授

捌、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 (1~4 年級)、碩士班 2 班 (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2 班 (1~2 年級)。本系現任專任教師 10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林思玲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建築學、建築史與理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文化遺產保存經濟學、文化遺產永續發展
施百俊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賀瑞麟	特聘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應用系代理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哲學、創意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葉晉嘉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創企劃實務、文化資產應用、產業群聚研究、地方創生、政策分析與評估、城市治理與行銷
蔡玲瓏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朱旭中	副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副院長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經濟發展、客家社會與文化產業、宗教文化產業、生死教育
古淑薰	副教授兼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	英國里茲大學表演與文化產業學院博士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文化創意產業、影視媒體產業生態、藝文企劃與傳播推廣、新聞企劃與編採
張重金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視覺藝術創作、視覺文化研究、動漫產業研究與創作、數位內容設計、文創商品設計
谷嫚婷	助理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視覺傳達設計、文創商品實務、多媒體整合設計、動畫創作、影視後製特效、策展與展場實務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8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但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須含程式設計課程，通識課程修課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專業課程架構：(4 領域，每領域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含必修)

1. 族群與文化素養
2. 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
3. 產業經營管理
4.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三、修課規範：

1.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含已修足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申請超修，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
2.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規定。
4. 依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實施辦法。

四、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族群與文化素養	CIM1003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選		3 (3)							※4
	CIM6003	哲學與文化議題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Issues	3	3	選	3 (3)								
	CIM6004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必	3 (3)								
	CIM6005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Studies on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ies	3	3	選					3 (3)				※4
	CIM2006	美學 Aesthetics	3	3	選				3 (3)					
	CIM2024	流行文化趨勢 Current of Popular Culture	3	3	選					3 (3)				
	CIM3011	景觀與文化 Landscapes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4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601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rts	3	3	選					3 (3)				
	CIM3016	邏輯與創意思考 Logic and Creative Thinking	3	3	選					3 (3)				
	CIM4008	地方文化導覽 Interpretation for Local Culture	3	3	選					3 (3)				※5
	CIM4010	客家社會與文化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CIM4011	客家文化產業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406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2 (2)								學院共選
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	CIM1014	博物館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eum Studies	3	3	選	3 (3)								
	CIM1057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3	3	選							3 (3)		※1
	CIM6007	山海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	3	3	選			3 (3)						
	CIM6008	都會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Urban Area	3	3	選			3 (3)						
	CIM6009	文化與經濟 Culture and Economics	3	3	選					3 (3)				
	CIM2047	文化資產行銷 Marketing of Cultural Properties	3	3	選					3 (3)				※1 ※5
	CIM6011	客家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Hakka Area	3	3	選					3 (3)				
	CIM3021	世界遺產概論 Introduction to World Heritage	3	3	選			3 (3)						
	CIM3022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Conservation and Creative Reuse of Historical Space	3	3	選				3 (3)					※1
	CIM3024	節慶產業 Festiv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3025	城市治理與行銷 Urban Governance and Marketing	3	3	選							3 (3)		※4
	CIM4027	臺灣宗教信仰 Taiwan Religions	3	3	選		3 (3)							
	CIM3027	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Park	3	3	選								3 (3)	
	CIM6018	地方創生 Placemaking	3	3	選				3 (3)					※5
	CIM6020	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 Creative clusters and local regeneration	3	3	選					3 (3)				※5
產業經營管理	CIM1050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3 (3)								
	CIM1051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必		3 (3)							
	CIM2019	廣告與設計行銷 Advertisement and Design Marketing	3	3	選				3 (3)					
	CIM6026	問卷調查與訪談實務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 Practice	3	3	選				3 (3)					
	CIM2039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s	3	3	選				3 (3)					
	CIM2063	文化產業個案分析 Case Analysis on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2064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2066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3	3	必	3 (3)								
	CIM3040	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 Economics of Aesthetics &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3054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3	3	必						3 (3)			※1
	CIM306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3061	產品創新與開發 Product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3068	動漫遊戲產業 Animation , Comics & Games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6029	文化創意產業英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4057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4062	行銷與公關實務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Practices	3	3	選				3 (3)					
	CIM4063	整合行銷傳播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3	3	選							3 (3)		
	CIM6019	生命產業與文化創意 Life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3	3	選					3 (3)				
	CIM6021	地方事業財務計畫 Local Business Financial Planning	3	3	選							3 (3)		※5
	CIM4002	電影電視產業 Television & Film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4006	流行音樂產業 Popular Music Industry	3	3	選								3 (3)	
	CIM2030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3032	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Community Building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4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CIM1030	設計素描 Design Drawing	3	3	選	3 (3)								
	CIM6027	AI 視覺藝術設計 AI Visual Art Design	3	3	選	3 (3)								
	CIM2016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3	3	必			3 (3)						
	CIM2018	應用攝影 Applied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CIM6006	策展實務 Exhibition Planning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3)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2050	故事與劇本寫作 Fiction and Play Writing	3	3	選				3 (3)				3 (3)	※2
	CIM2067	影音創作實務 Practicum in Audiovisual Creation	3	3	選				3 (3)					※1 ※2 ※3
	CIM601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3	3	選				3 (3)					
	CIM3006	創意商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Innovation	3	3	選				3 (3)					※5
	CIM6013	製片與導演實務 Film Production and Directing Practices	3	3	選					3 (3)				※2
	CIM4001	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Creative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Classics	3	3	選					3 (3)				
	CIM6028	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 AI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Practice	3	3	選					3 (3)				※3 ※6
	CIM6014	漫畫與插畫設計 Comics and illustration design	3	3	選					3 (3)				※3
	CIM6016	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 Arts and culture reporting	3	3	選							3 (3)		
	CIM6017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Performance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3	3	選				3 (3)					※7
	CIM6022	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3	3	選						3 (3)			※5
	CIM6023	動態視覺設計 Motion graphic design	3	3	選					3 (3)				※7
	CIM6024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in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7
	CIM6025	文化與數位表現 Culture and Digital Expression	3	3	選					3 (3)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程

※2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3 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4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5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6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7 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第三部分 碩士班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4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二、專業課程架構：

1. 共同必修
2. 專業選修

三、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2.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研究生須擇一選修研究方法(量化分析或質性分析)，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四、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I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I0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4	4	必	2 (2)	2 (2)			
CCI0019	研究方法：量化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quant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至少須選修一門課程
CCI0020	研究方法：質性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qual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CCI0008	文化經濟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Economics	3	3	選			3 (3)		
CCI0011	哲學與創意思考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Creative Thinking	3	3	選	3 (3)				
CCI2016	臺灣宗教信仰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Religion and Belief	3	3	選	3 (3)				
CCI101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I1016	客家聚落與建築 Hakka Village and Architecture	3	3	選			3 (3)		
CCI001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Stud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3	3	選				3 (3)	
CCI0014	文化展演研究 Studies in the Exhibi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3	3	選			3 (3)		
CCI2001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04	歷史空間再生研究 Studies in Revitalization of Historic Space	3	3	選		3 (3)			
CCI2005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3	3	選	3 (3)				
CCI2007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ommodity Design	3	3	選		3 (3)			
CCI2008	行銷創意研究 Studies in Marketing Creativity	3	3	選		3 (3)			
CCI2009	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 Studies in Service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CCI2011	文化政策與法制研究 Cultural Policy & Regulation	3	3	選	3 (3)				
CCI2012	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13	商品美學與消費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ommodity Aesthetics and Consumer Culture	3	3	選			3 (3)		
CCI2014	文化創意與繪本設計研究 Studies in Picture book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18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3	3	選			3 (3)		
CCI2021	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3	3	選	3 (3)				
CCI2022	創意城市治理與地方創生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on Creative Urban Governance and Place Making	3	3	選		3 (3)			
CCI2023	量化與質性軟體應用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oftware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年度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二、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2.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三、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CCN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N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2)				
選修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06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選			2 (2)		
	CCN0007	劇本寫作實務 Practice of Script Writing	2	2	選		2 (2)			
	CCN0008	文創產業企劃 Planning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CCN0009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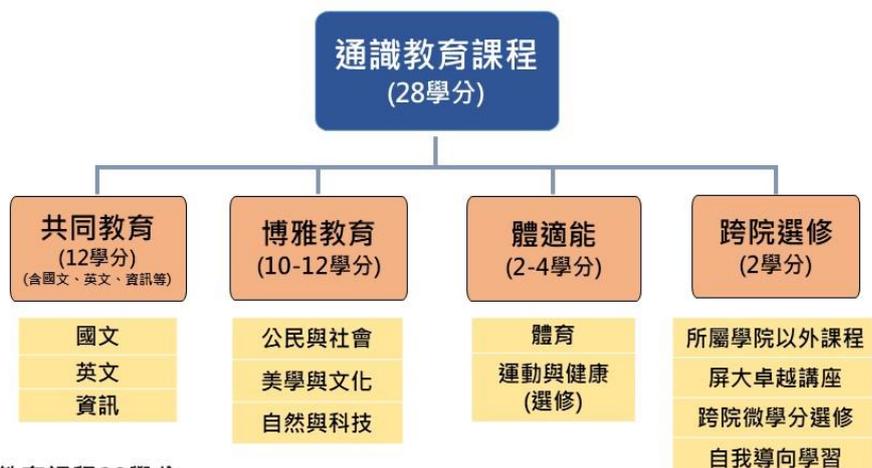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N0010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11	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2	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Exhibition	2	2	選		2 (2)			
	CCN0013	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 Research in Market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2	2	選				2 (2)	
	CCN0014	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 Consumption Trends and Consumer Behavior	2	2	選			2 (2)		
	CCN0022	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2	2	選	2 (2)				
	CCN0016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8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Design Practic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mmodities	2	2	選		2 (2)			
	CCN0019	文化發展與社會創新實務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2	2	選			2 (2)		
	CCN0020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Creative Theori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2	2	選	2 (2)				
	CCN0021	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 Social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CCN0023	資料分析與軟體操作實務 Data Analysis and Software Operation Practice	2	2	選		2 (2)			

第四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

一、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通識課程架構圖 (日間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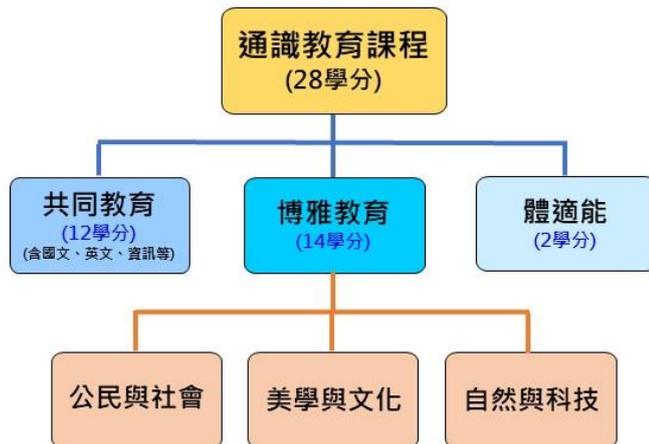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學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及學分 (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二、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¹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²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³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技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⁵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抵修申請表。

五、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

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其他考試：	
-------	--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 之外籍學生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英語學系 學生適用)
應用英語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基礎學術英文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人文社會英文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請勾選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無說寫)	<input type="checkbox"/> 62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small>※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CBT(無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19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small>※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8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9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0(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 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C1(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共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國別： ）之外籍學生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 學分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 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2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 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 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 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 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 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 程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應用		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個人理財規劃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	

				課程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碩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與科技應用	技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Workpl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	----------	------	----	----	-----	----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Classic Poetry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Novels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English Short Stories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ie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 and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Fukie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45	屏東學磨課師 Pingtung Studies MOOCs (112 學年度新增)	1	1	選	
	GEC2446	屏東學講座 Pingtung Studies Lecture Series (112 學年度新增)	1	1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中心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2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第五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

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

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

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

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

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 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

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五)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七、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八、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九、 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 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 十一、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二、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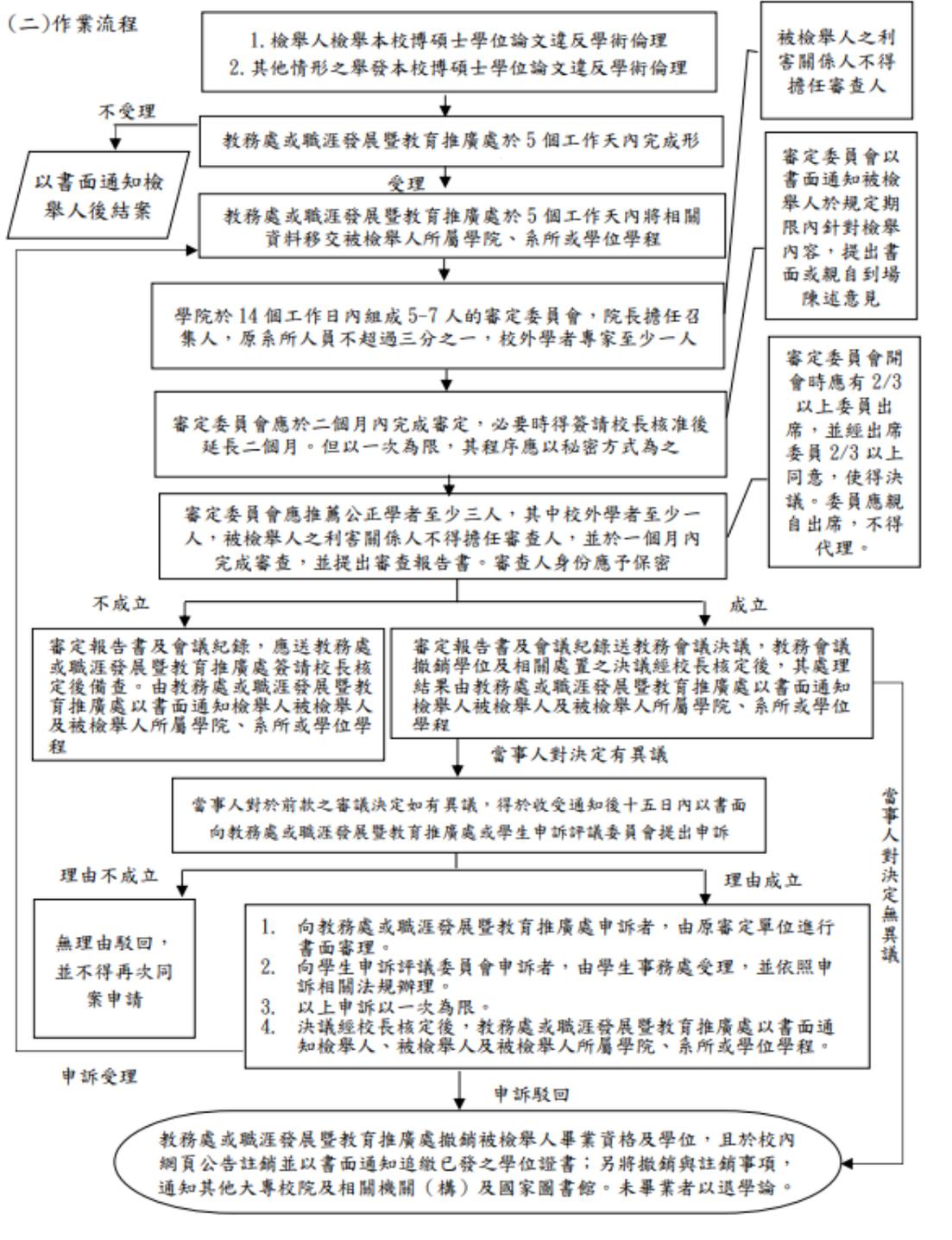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作業流程

(一) 法令依據：

1. 本校學則
2.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二) 作業流程



第六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自傳1份。
 - （三）歷年成績單1份。
 -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可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

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

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年09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年0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
111年03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發表文化產業、客家文化之學術論著、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研習、競賽與展演等，其他活動之性質得由系學術委員會議定之。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如下：
 - (一)學術專著：每本最高5點（須經本系兩位老師評審確定）。
 - (二)本系認定之優良期刊論文：每篇4點。
 - (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3點。
 - (四)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2點。
 - (五)相關期刊論文：每篇1點。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若點數之認定有爭議將送系學術委員會審議。
- 四、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部點數，若研究生二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五、學術論著以外之作品點數標準如下：個人作品之展覽須於縣級以上場所公開辦理，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本系名義參加，始採計點數；個人展覽加3點，2~4人聯展加2點，5人以上聯展加1點。
- 六、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但不發表論文者，可出示證明文件且由指導教授同意一次給1點，此項最多以4點為限。
- 七、擔任本系專任教師支薪研究助理，每滿3個月給0.5點。
- 八、相關競賽須以本系名義參加才得以記點，給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知名設計競賽(ICSID 或 ICOGRADA 正式認定)第1~3名者，加5點，佳作或優等加4點。
 - (二)全球國際競賽獲第1~3名者，加4點，佳作或優等加3點。
 - (三)全國競賽獲第1~3名者，加3點，佳作或優等加2點。
 - (四)地方區域或民間企業之競賽獲第1~3名者，加2點，佳作或優等加1點。
- 九、本要點第六、七、八項合計，最多4點為限。
- 十、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6點且提出成績及格證明者，始得畢業。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欄由申請人親簽		學號		
發表日期	學術活動/刊物競賽/展演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競賽 or 展演主題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	
日期	參與學術研討會 或研習	主辦單位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	
擔任	老師研究助理達 個月				

- ※1.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2.積分滿6點且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3.本表需與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同繳交。

系所審核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三) 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 (二)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18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6月2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文化資產 基礎 (A)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創產業應 用 (B)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必修
	影音創作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場域 規劃 (C)	文化資產行銷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資訊學院為選修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6 門課、18 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